

# 嵩明县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安排计划

## 一、计划安排项目建设内容

嵩明县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中共嵩明县委办公室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关于创新机制推进扶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嵩办通〔2015〕33 号）》等文件精神，将扶贫资金安排用于整村推进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产业扶贫等工作，将提高项目村的村内环境、改善居住条件，使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确保 2018 年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18 年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如下：

（一）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籽箐易地搬迁村内道路硬化 6848 平方米、人饮蓄水池建设 500 立方米一个，生产用水蓄水池 500 立方米一个，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141 万元。

（二）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黄栌山村内道路硬化 1853.5 平方米、蓄水池建设 20 立方米、公厕建设 29.7 平方米、路灯安装 6 盏、垃圾池建设 9 平方米，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29 万元。

（三）小街镇匡郎村委会三岔河进村道路硬化 22920 平方米，支砌堡坎 110 立方米，安装涵管 11 道，LED 7 米金属通电路灯 2 盏，垃圾池 2 个 12 平方米，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223 万元。

（四）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麦地村内道路硬化 3612.8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3 盏，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50 万

元。

（五）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火地易地搬迁进村道路、村内道路硬化平 1996 平方米，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28 万元。

（六）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马场地进村道路硬化 5400 平方米，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64 万元。

（七）大箐村委会进村道路（盘山路口到大箐村委会一监区）硬化 3150 米，投资概算 467.8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实施，补助村民自筹资金 164.348 万元（拟全部由补助各级财政资金解决）。

（八）荒田村委会茅草田进村道路硬化长 4500 米，宽 4.5 米，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补助村民自筹资金 124.5 万元（拟全部由补助各级财政资金解决）。

（九）大火地安置点绿化项目，爬山虎种植 2500 棵，树木绿化种植球花石楠胸径 10 公分 21 棵；安装电能路灯 20 盏，每盏 2600 元左右，拟补助各级财政资金 8 万元

##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一）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全过程监督，及时梳理上报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乡级报账等情况，根据项目进展开展督查问效，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项目建设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县扶贫办与镇（街道）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廉政建设

合同后，镇（街道）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二）强化督促检查，提升项目建设实效。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督办落实责任，有工程量、有投资任务的要倒排工期、倒逼责任，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工作清单。各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要围绕年度目标，对照每月的工作任务，半月一督查，以旬保月、以月保季。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各环节的全过程跟踪问效，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投向必须符合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 **三、加强项目公示公告**

各镇（街道）要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到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项

目建设情况和工程、财务结算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群众对公告公示无异议后，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志碑。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